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谨兴")《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告知函》,获悉安徽谨兴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到期购回业务,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安徽谨兴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20,000 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号)。

二、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股)	比例
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	0.71%

三、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248,000	0.29	4,368,000	1.00
许帮顺		88,411,680	20.25	88,411,680	20.25
孙志勇		91,063,248	20.86	91,063,248	20.86
合计		180,722,928	41.40	183,842,928	42.1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购回是安徽谨兴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购回义务,购回完成后安徽谨兴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2、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庐阳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 1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677,8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2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财务总监刘柱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00

2、议案名称: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2 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2.05 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2.07 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2.11 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13、议案名称:2.12 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14、议案名称: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15、议案名称: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16、议案名称: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17、议案名称: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18、议案名称:2.17 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19、议案名称:2.18 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20、议案名称:2.19 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21、议案名称: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22、议案名称:2.21 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23、议案名称: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24、议案名称: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25、议案名称: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26、议案名称: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27、议案名称: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28、议案名称:8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29、议案名称: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30、议案名称: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77,843	100.00	0	0.00	0	0.00

31、议案名称: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557,114	96.8484	8,120,729	3.1516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规模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票面利率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转股期限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	赎回条款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2	回售条款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7	募集资金用途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8	担保事项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9	评级事项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21	决议的有效期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5,538,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7,417,679	89.2495	8,120,729	10.750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以上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6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7 月 31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投项目"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光伏")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4.82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收到借款资金之日起 3 年。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需要,在授权额度内随时提供借款,绿能光伏可视自身经营状况,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分期偿还借款本金或一次性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7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4.82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4.82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7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6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7 月 31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光伏")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7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绿能光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7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7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光伏")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4.82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绿能光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4.82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 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27,617,59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 6.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18.10 元,扣除发生的抵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995,865.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004,052.4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058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绿能光伏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保证公司效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绿能光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绿能光伏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4.82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授权公司及绿能光伏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及绿能光伏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绿能光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4.82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绿能光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绿能光伏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2、公司及绿能光伏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绿能光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绿能光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绿能光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一致同意公司及绿能光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4.82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认为:天富能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富能源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7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189,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0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和易茜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和易茜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1,219,117	99.2580	3,970,656	0.74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433,877	91.8542	5,980,156	8.1458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433,877	91.8542	5,980,156	8.1458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433,877	91.8542	5,980,156	8.1458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5.3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433,877	91.8542	5,980,156	8.145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7,433,877	91.8542	5,980,156	8.1458	0	0.0000
2.02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7,433,877	91.8542	5,980,156	8.1458	0	0.0000
2.03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7,433,877	91.8542	5,980,156	8.1458	0	0.0000
2.04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5.3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7,433,877	91.8542	5,980,156	8.145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2 及其子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461,775,740 股。

3、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7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对象: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光伏")。

● 借款金额: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绿能光伏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4.82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的借款。

● 本次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全资子公司绿能光伏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4.82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 号)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27,617,59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 6.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18.10 元,扣除发生的抵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995,865.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004,052.4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0588 号)。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绿能光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195,319.01	150,000.00

三、本次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绿能光伏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4.82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的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实际收到借款资金之日起 3 年。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向绿能光伏提供借款。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借款对象: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BL0XY49

3、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10719 室

4、法定代表人:李景云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营业期限:2022-03-04 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构成:天富能源持股 100%

10、绿能光伏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729.80	55,139.39
负债总额	27,759.44	54,124.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0.35	1,014.6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20	37.47
净利润	-29.65	44.24

注:绿能光伏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绿能光伏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绿能光伏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绿能光伏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公司及绿能光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绿能光伏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4.82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绿能光伏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安德军、副总裁贾双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副总裁安德军先生计划在此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3,8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公司副总裁贾双燕女士计划在此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3,9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副总裁安德军先生、副总裁贾双燕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副总裁安德军先生、副总裁贾双燕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安德军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30 日	5.52 元/股	5.00	0.0035
		2023 年 7 月 04 日	5.47 元/股	10.00	0.0070
		2023 年 7 月 28 日	5.62 元/股	14.66	0.0102
合 计	——	——	——	29.66	0.0207

安德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股份、增持计划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购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贾双燕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28 日	5.59 元/股	15.19	0.0106
合 计	——	——	——	15.19	0.0106

贾双燕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股份、增持计划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购入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德军	合计持有股份	121.5500	0.08	91.8900	0.0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875	0.02	0.7275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1625	0.06	91.1625	0.0636
贾双燕	合计持有股份	77.5800	0.05	62.3900	0.04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950	0.01	4.2050	0.0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850	0.04	58.1850	0.0406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副总裁安德军先生、副总裁贾双燕女士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副总裁安德军先生、副总裁贾双燕女士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副总裁安德军先生、副总裁贾双燕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副总裁安德军先生、副总裁贾双燕女士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安德军先生、贾双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和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以下项目的中标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火炬开发区黎村中开高速桥侧地块生态修复及边坡整治项目

2. 招标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3. 中标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 中标价:86,164,337.70 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工程概况:项目范围内该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36389㎡(不含中开高速占用面积),其中,实施生态修复部分的地块面积约为 31020㎡,实施边坡整治部分的地块投影面积约为 5369㎡。边坡整治工程内容包括:边坡修整、防渗覆盖系统建设、边坡保护系统建设、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建设、填埋气收集与处理系统建设、截洪排水系统建设。

6. 计划工期:20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5%,系公司携手中山国资实现产业互补、高度协同、资源共享的重要合作,系重点开拓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重要成果。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9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07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押暨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305,200,000 股(含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8,117,507,692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44.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78%。

● 本次解押暨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安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并根据新签署的《留债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

本次解押暨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大新华航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55,2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直接持股数量	3,305,200,000 股
持股比例	7.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50,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新华航空	否	655,200,000	否	否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2%	1.52%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

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10,546,866,453	24.41	442,307,692	442,307,692	4.19	1.02	0	0	9,972,838,277	0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9.72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9.72	0	0	0	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305,200,000	7.65	2,650,000,000	3,305,200,000	100.00	7.65	0	595,200,000	0	0
American Aviation LDC.	216,086,402	0.50	170,000,000	170,000,000	78.67	0.39	0	0	0	0
方威	99,999,977	0.23	0	0	0.00	0.00	0	0	0	0
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21,612,894	0.05	0	0	0.00	0.00	0	0	0	0
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27,987	0.02	0	0	0.00	0.00	0	0	0	0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841	0.0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403,677,554	42.59	7,462,307,692	8,117,507,692	44.11	18.78	0	595,200,000	9,972,838,277	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